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7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雅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0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雅芳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雅芳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郭柏辰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竊得財物之價值不低，暨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迄今未與告訴人李佩芳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所竊得之機車1輛，雖屬其犯罪所得，然經告訴人領回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19頁）在卷可參，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7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2 書記官 張明聖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緝字第1002號

20 被 告 陳雅芳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雅芳與郭柏辰（另行併案通緝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5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4月4日18時37分
26 許，行經屏東縣○○市○○路000號前，見停放於上址、李
27 佩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認
28 有機可乘，遂由陳雅芳負責把風，由郭柏辰以該鑰匙發動該
29 普通重型機車，竊取並騎乘該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雅芳離
30 去。嗣經李佩芳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
31 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李佩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雅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佩芳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
05 偵查報告1份、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7張、現場蒐證照片2張
06 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07 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與郭
09 柏辰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
10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竊得上開普通重型機
11 車，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
12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3 定，爰不為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聲請，附此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8 檢 察 官 林冠瑢